兴仁街道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年兴仁街道在上级的正确领导下，在高新区政法委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坚持学用结合、多措并举，形成了街道办事处依法能动履职、村居依法有效治理、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公民守法意识增强的浓厚法治氛围，确保了辖区社会平安和谐稳定。现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强化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实施办法，按照“八五”普法规划，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确保法治建设有力有序推进。将法治建设纳入街道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中共兴仁街道委员会全面依法治街委员会工作规则》《“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方案》等文件，坚持把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严格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等制度，制定实施机关人员学法年度计划安排及学习要点，将专题学习、系统学习、对标学习有机结合，全年主持召开理论中心组学法3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党内法规等内容，形成了领导干部带头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创新法治教育载体，推进学法普法常态化。**

**一是开展送法宣传活动。**组织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等部门单位，利用重点时间节点和节假日，通过现场解答、LED电子屏滚动显示、宣传车拉网式广播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街道范围内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0余场次，将宪法、民法典、扫黑除恶、疫情防控、网络诈骗等相关法律法规送到群众身边。

**二落实基层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结合各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了学法用法学习活动，把学习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党内法规等作为一项长期学习任务来抓。组织机关人员开展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建设法治政府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及干部行政执法考试，确保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学懂、弄通、用会重要法条，切实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三是加强法治网格建设工作。**全面启动农村“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法治带头人”14人，“法律明白人”42人；开展培训班、上岗考试等各种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活动，入驻了“枣庄法治乡村建设培训网校”并完成市组织的首次法律知识结业测试。加强村居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每个村（社区）建立一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普法工作，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机制，探索完善人民调解员制度，推动法治建设深入基层。

1.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高依法治理水平。**

依托统筹协调行政执法中队、应急办、国土所等部门综合执法力量，全年开展国土巡查、安全生产执法等活动30余次，有力打击了街道违法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刑满释放人员调查摸排工作，全部逐人建立档案，及时掌握安置帮教对象的思想动态和活动情况。严格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每月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学习、公益劳动、走访谈话等监督管理工作，且有针对性的对他们进行教育帮扶工作。全年不间断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活动，强化了矫正对象守法意识。

**（四）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一是完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聘请4名专业律师成为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的法律参谋，对关系街道长远发展的问题、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规范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在依法行政、项目招标、合同签订、文件制定等方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消除法律风险。

**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规定。**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均由党工委、办事处工作会议充分讨论后作出决定，强化分工落实，规范运作，确保街道党工委正确行使职权。

**三是健全完善述职述廉工作机制。**紧盯“关键少数”，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提醒谈话等工作，持续纠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加快推进党风政风廉政建设。

二、存在问题

**（一）法治宣传还需进一步提高。**普法宣传方式方法有待创新，吸引力不强，群众学法、知法、用法的参与度不高，普法效果并不理想，部分群众仍存有人大于法、法大于权、情大于法的思想观念，学法用法主动性和积极性尚未得到完全调动。

**（二）法治学习还需进一步强化。**由于基层事务繁杂，部分领导干部除集中学习之外，学法时间较为零碎，不够系统，有时会存在用到什么就学习什么的实用主义倾向，遇到难题习惯于翻文本、找案例、咨询专业法律人士，不能很好地做到学用结合，法治思维的深度和广度仍有欠缺。

**（三）法治力量还需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力量相对薄弱，少数同志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行政执法的主动性有待提高；执法队伍专业素质有待提高，虽然取得了行政执法证，但是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偏少，给执法工作带来困难和不便。

三、下一步主要措施

**（一）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和内容。**运用网络平台、新媒体、文艺演出等形式，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传播率，拓宽宣传途径。同时，在内容上不断创新，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小视频、策例等，增加法治宣传的渗透力和吸引力，努力开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坚持制度创新、流程再造，用心打造一批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二）持续深入法治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法律知识的系统性学习，积极组织机关干部学法、用法，进一步优化完善制度规定，带头制定法律学习计划，教育和督促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切实把法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常抓不懈。

**（三）持续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包容审慎精准执法，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健全信访和调解衔接机制，推行复议、应诉“并联”衔接工作机制，从源头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政府更加高效便民务实廉洁运转。

**（四）维护社会稳定。**注重发挥法治的引导、规范、保障、惩戒作用，切实做到依法化解社会矛盾、依法预防打击犯罪、依法规范社会秩序、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法治社会、法治乡村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